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詹庭瑋

相 對 人 立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炳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134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9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49號(下稱發回前第三審)廢棄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9號(下稱更一審)判決諭知「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；嗣聲請人對更一審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，

01 相對人對更一審判決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經臺灣高
02 等法院114年度勞再易字第5號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
03 272號判決駁回，並諭知該部分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及上訴
04 人各自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
05 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確
07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經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
08 同)2,705,454元，嗣聲請人就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是
09 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2,697,782元。次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10 訴訟程序中支出鑑定費10,800元(參第一審卷第102、134頁
11 本院囑託鑑定函及第132、176-178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
12 長庚紀念醫院函)，是依聲請人是否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比
13 例計算，其中上訴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,769元【計算
14 式： $10,800\text{元} \times 2,697,782\text{元} / 2,705,454\text{元} = 10,769\text{元}$ ，小數
15 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依更一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
16 知，其中百分之65即7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0,769\text{元} \times 65 / 100 =$
17 $7,000\text{元}$ 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百分之35即3,769元【計算
18 式： $10,769\text{元} \times 35 / 100 = 3,769\text{元}$ 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；另未
19 上訴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31元【計算式： $10,800\text{元} - 10,76$
20 $9\text{元} = 31\text{元}$ 】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均應由
21 聲請人負擔(相對人應負擔部分不足1元)。從而，相對人應
22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
23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24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